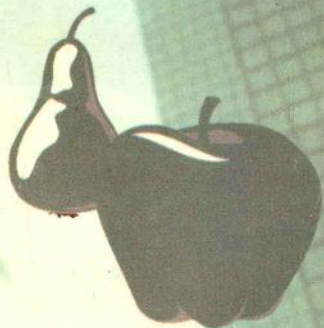


调查研究实用教程

DIAOCHA YANJIU SHIYONG JIAOCHENG

赵书山 邵书峰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调查研究实用教程

主 编：赵书山 邵书峰
副主编：蔡祖敏 张金龙 梅孝义
杜瑞珍 张炳兰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文龙
责任校对:贾朝辉
封面设计:孟章良
责任印制:曹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调查研究实用教程/赵书山,邵书峰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6
ISBN 7-5614-1966-X
I. 调... II. ①赵...②邵... III. 调查研究-教材
IV. B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386 号

书名 调查研究实用教程

作者 赵书山 邵书峰 主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南阳市第四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8125
字数 221 千字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11.5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社会调查研究的一般概述、社会调查研究的准备与策划、直接收集调研资料、间接收集调研资料、综合收集调研资料、资料的整理与审核、资料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撰写调查报告等。

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理论部分为整个调查研究确定了指导思想和调查研究准则；实用部分为调查研究提供了具体的方法与技巧。全书通俗易懂，方便操作，是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必读教材，也是党政事业机关干部案头的必备工具书籍。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调查研究的一般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调查研究相关概念的界定.....	(1)
第二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主要类型及程序	(18)
第四节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理论基础	(25)
第五节 社会调查简史	(30)
第二章 社会调查研究的准备与策划	(39)
第一节 确定调查研究课题	(39)
第二节 拟定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46)
第三节 拟定总体方案与计划	(54)
第三章 直接收集调研资料	(59)
第一节 观察法	(59)
第二节 访谈调查法	(69)
第三节 会议调查法	(81)
第四章 间接收集调研资料	(93)
第一节 问卷调查法	(93)
第二节 文献收集法.....	(104)
第三节 抽样调查法.....	(114)
第五章 综合收集调研资料	(126)
第一节 典型调查法.....	(126)
第二节 个案调查法.....	(131)
第三节 全面调查法.....	(136)
第四节 试点调查法.....	(141)

第六章 资料的整理与审核	(151)
第一节 资料整理的一般原则与程序.....	(151)
第二节 文字资料整理方法.....	(153)
第三节 数据资料的审核、登录、汇总方法.....	(155)
第四节 数据资料的统计分组方法.....	(160)
第五节 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资料的方法.....	(167)
第六节 数据资料的图表显示方法.....	(173)
第七章 调查资料的定量分析	(180)
第一节 统计分析与社会调查研究概述.....	(180)
第二节 单变量描述统计分析方法.....	(185)
第三节 相关统计分析方法.....	(198)
第四节 推论统计分析方法.....	(210)
第八章 调查资料的定性分析	(224)
第一节 定性分析方法概述.....	(224)
第二节 整体构成的分析方法.....	(229)
第三节 结构定型分析方法.....	(236)
第四节 及彼、及里分析方法	(240)
第九章 撰写调查研究报告	(246)
第一节 调查研究报告及其类型.....	(246)
第二节 普通调查报告的写作.....	(247)
第三节 学术研究报告的写作.....	(254)
第四节 撰写调研报告注意的问题.....	(269)
第五节 社会调查研究成果的应用.....	(271)

第一章 社会调查研究的一般概述

社会调查研究是一门了解社会、认识社会、检验社会理论的方法性应用学科。在学习和掌握社会调查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之前,首先应对涉及该学科的有关基本概念和相关知识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掌握,认识社会调查研究客体对象的基本特征,认识社会调查研究的基本类型、程序以及历史演变,以便对社会调查研究有一个较全面明确的了解。

第一节 社会调查研究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社会”概念的界定

“社会”一词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早已出现,如唐代有“村闾社会”、宋代有“乡民社会”的文字记载。不过我国古籍中的“社”是指土地之神或祭祀之所,“会”是指集会,社与会连起来使用是指节日里某个地方举行游行集会、祭神的庆祝活动。

历史发展到今天,“社会”一词已成为人们广泛使用的一个用语。《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版)对“社会”做出了两种解释,一种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也叫社会形态;另一种解释为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且联系起来的人群。对于“社会”的含义,不同的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曾作过种种界定和解释,而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从社会调查研究的客体对象角度出发,将“社会”含义界定为:基于一定生产方式而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形成一定形态、一定结构,按一定规律运动的人类生活有机体。这一界定,表明了“社会”作为社会调查研究的客体对象,具

有如下特征：

（一）一定历史发展阶段性

所谓“一定历史发展阶段”，是指社会作为社会调查研究的客体，应从人类谋取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这一基本事实出发，按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一定生产方式，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独具特性的社会客体。迄今为止，依据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五种不同阶段的社会，且各具独特特征。因而，作为现实的社会调查研究活动来源，也只能以五种独特特征的社会作为客体对象。

（二）一定形态性

所谓“一定形态”是指“社会”作为调查研究的客体，不仅要确认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与一定生产力相适应的一定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且要确认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基础和与其相适应的一定上层建筑相统一的整个社会形态。这种界定，充分反映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对社会基本矛盾将作为社会调查研究的客体而存在。

（三）一定综合结构性

所谓“一定结构”，是指作为社会调查研究客体的“社会”，不仅要从事一定社会形态的基本构成和基本矛盾去理解和认识，而且要从一定社会机体的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联系的综合结构去理解和认识。同时，作为认识一定社会机体的调查研究，还要进一步从如下六方面组成的综合结构去认识：第一，自然环境和物质组成部分，此部分中不仅包括物质生产劳动对象的自然环境和人工自然环境，还包括人类生活所需的各种形态的物质；第二，人群社会存在形式组成部分，此部分包括生活在各层面、各领域一定数量的不同性别、年龄的人群，组成一定民族、阶级、阶层、家族、家庭，以及各职业团体、集体、共同体等诸人群存在的这些社会形式；第三，人

群生活活动组成部分,此部分既包括主观的社会意识形态、思想观念,以及社会心理诸方面,又包括由不同主观活动导致的各不同外在社会活动表现,进而从外在社会活动表现的领域分类看,包括物质生活的物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活动,政治生活的阶级之间、政党之间、国家之间、国家管理等政治活动,社会生活的亲友之间日常交往、聚集、庆典等社交活动,精神生活的精神产品创作、流通、消费、享受等活动;^①第四,关系组成部分,此部分与社会人群生活活动四个领域相联系,分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体系;第五,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组成部分,此部分既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领域的社会组织及其机构,又包括整个社会的管理运行机制;第六,社会规范组成部分,此部分既包括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命令、决议、规划、纪律等正式条文性规范,也包括传统、风俗、民约、舆论等非正式条文的行为规范。以上六大组成部分组成的综合结构,在一个国家范围内的整个社会与一个地区的社区都一样,其中心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社会人群,其它组织部分都是围绕社会人群而组成的各种综合结构。因此,确认社会调查研究客体对象的“社会”,“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②即以从事实际活动的社会人群为中心,组成综合结构的社会。正因为如此,对社会调查研究必须从以社会人群为中心的综合结构去认识。

(四) 一定运动规律性

所谓“按一定规律运动的人类生活有机体”,是指“社会”作为社会调查研究的对象,不仅要从静态的构成或结构上去理解和认识,还必须从动态的运动规律的角度去理解和认识。社会的“运动规律”就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规律。也就是说,社会运动规律不同于自然界中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社会历史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页。

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由此可见,社会调查研究对象的社会运动规律,也就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社会人群之间相互活动作用的规律,即人民之间、民族之间、阶级之间、人口和职业集团之间相互的“合力”作用及其结成的相互稳定的关系,它是社会运动规律所在。因此,“社会”作为社会调查研究客体,之所以是按一定规律运动的活动的机体,不仅在于有从事实际活动的社会人群,而且在于有社会人群的各种生活活动及其相互作用中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②

总结以上各点,我们认为,作为社会调查研究对象的“社会”,不是超历史阶段的抽象,而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一定形态、一定结构以及按一定规律运动的“社会”,此“社会”是现实的人类社会机体。

二、“社会调查研究”概念的界定

从历史的角度看,社会调查作为一种了解社会运动规律的活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它作为一套系统的社会研究学科则与近代社会科学和社会实践密切相关。目前在实践中,人们常常把“社会调查”与“社会调查研究”等同起来,两者混合使用,但在专业意义上看,社会调查与社会调查研究是有区别的。社会调查是一种收集资料的方法,也指人们了解社会事实的活动;而社会调查研究,则是一种系统的社会研究方法,是一种人们认识社会的科学活动。本书在一般情况下是将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仅在一些不会导致误解的情况下才不加严格区分。

(一) 社会调查研究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0页。

社会调查研究是通过系统地、直接地收集有关社会现象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资料进行分析与综合,从而科学地阐明社会状况及社会发展规律的一种认识活动。它包括社会调查和研究两部分或两个阶段的内容。它实际上是一种有目的和自觉地通过有效方法达到了解、认识社会的科研实践过程。这些表述明确地界定了社会调查研究的本质和特征。

1. 社会调查研究是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

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个人,每天都在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虽然人们的社会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表现多种多样,但是归纳起来可分为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两种性质的活动。其中认识世界的活动,是人们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一定认识或知识的活动,正确认识世界的结果是有效改造世界活动的前提。其中改造世界的活动以一定客观世界为对象并对其有直接的现实的改造作用,这种作用是认识世界的活动不可能起到的。因此,认识世界的活动与改造世界的活动是两种性质的活动。

作为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社会调查研究,是人们对社会的反映并形成一定认识或知识的活动,尽管此活动的结果能以翔实的材料、充实的内容、科学的分析、合理的建议,对改造社会有指导意义,然而能否有效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还要取决于直接起改造社会作用的实践活动。因此,社会调查研究只属于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

2. 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对社会认识的实践活动

社会调查研究是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如果说这是相对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改造活动而言的话,那么在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中,相对一些吸收、积累社会知识的活动,社会调查研究又是一种达到对社会认识的实践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从出生到生命结束的整个人生过程中,经常不断地进行着吸收和积累层出不穷的社会知识,所谓“活到老、学到老、学不

了”就是这个不断吸收、积累性认识活动的生动概括。虽然这种吸收、积累性的认识活动,也是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但是与社会调查研究这种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不能等同。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即在社会调查研究之前,人们头脑中已按目的要求拟定了调研计划、方案设计等,并以此作基础;在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下,这些事前的计划方案还要付之调查研究实施行动;在经过调查实施之后,取得对社会新的认识,并对事前的计划、方案进行证实或纠正。由此可见,社会调查研究不仅是以社会现象为对象的认识活动,而且也是一种认识社会的实践活动。

3. 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了解、认识社会的科学研究实践活动

如果说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认识社会的实践活动,这是从“认识——实践——认识”全过程来确认的话,那么进一步从“感性——理性”或从“存在状态——运动规律”,从浅到深的认识过程来说,就可确认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了解、认识社会的科学研究实践活动。尽管社会调查研究实践活动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四个生活领域都可以进行,社会的各方面均可成为社会调查研究的特定对象,但对不同社会现象采用不同方式进行调查研究,都要求在了解其事实状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找出其内在的规律性。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讲的“实事求是”。然而,这种由浅入深的了解社会事实、认识社会规律性活动,也就是一种探求真理的科学研究实践活动。

(二) 社会调查研究的特征

1. 社会调查研究具有目的性

社会调查研究是一种由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是以分析和研究社会现象为目的。在社会调查研究实施之前,调查研究人员事先必须明确为什么进行社会调查研究,即有明确的目的。如果没有,那么社会调查研究就成为一种盲目的活动,其结果毫

无意义。例如对市场调查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获取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变化状况,预测市场发展前景,为经营决策、制订经营计划、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依据;又如对人口调查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收集人口数量、质量、构成、分布等方面的资料,找出人口方面存的问题,为国家和各级政府决策部门制定正确的人口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可靠依据;再如青少年犯罪问题调查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青少年犯罪表现状况、类型特点、造成原因多方面的调查研究,找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具体措施以及引导青少年沿着正确道路成长的方法。所有这些,说明社会调查研究的内容与形式尽管各不相同,但都有其明确的目的性。

2. 社会调查研究具有自觉性

社会调查研究的自觉性是社会调查研究在明确目的的基础上,能自觉地按照一定的学科理论,运用相应的科学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确定的对象和范围进行调查研究。这种自觉性表现在上述例子中,如市场调查研究是按经济学的商品经济理论和市场运行的知识,用抽样、问卷、市场预测等方法和相关分析等研究方法,对特定商品的市场范围进行调查研究;人口调查研究是按照人口学的人口增长、素质结构、社会结构、社区分布等理论,用普查或抽样调查方法和统计分析、社区分析等研究方法对全国或某地区人口状况进行调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调查研究是按照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理论,根据青少年人格形成、行为特征等知识,用参与观察、个案分析访问等调查方法和群体分析、社区分析、心理分析、成因分析等研究方法进行研究。此外,任何一种社会调查研究活动,都在实施前制定了相应的计划、方案以指导社会调查研究活动,这些都说明社会调查研究决不是无意识的活动,而是一种有意识的自觉活动。

3. 社会调查研究具有有效性

所谓有效性是指社会调查研究通过有效方法取得有效成果,

转化为一定社会效应,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此特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表现为社会调查研究实施过程中采用了有效方法取得有效成果,即表现为不同的社会调查研究报告。二是社会调查研究的成果能够起到有效的作用,社会调查研究成果或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或为解决一定社会问题制订出科学决策方案;或直接为研究某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实施措施,等等。三是社会调查研究的有效成果和作用,指导改造社会的实践还将转化为工作任务的完成、社会问题的解决,以至社会有所进步和发展等各社会效应。

4. 社会调查研究具有过程性

社会调查研究的过程性特征是指任何社会调查研究都需有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此过程不仅表现在任何一完整的社会调查研究都是“准备——调查——研究——成果”的连续工作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而且还表现在任何一种有效的社会调查研究中都是“被调查者与调查者之间”以及“调查研究人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动态过程。前者表明任何社会调查研究都需有四个工作阶段,而且阶段工作虽各有各的功能作用,但首尾相连就构成一完整的工作动态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调查研究表现为相互作用的工作动态过程。后者表明:一是由于社会调查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人群,因而,在社会调查中势必得到被调查者对调查者的支持、合作、配合,才能使调查研究获得有效成果;二是除一个人之外,所有社会调查研究,特别是一些大型的社会调查研究,参与社会调查研究的人员都必须相互协调,齐心合作,才能有效地完成其社会调查研究任务。因此社会调查研究也是调查人员互动作用的过程。

三、“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概念的界定

“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ueraōaōs”,其中 uera 表示“沿着”,ōaōs 表示“道路”。从希腊文词义看,“方法”表示沿着某种道路行进。现代科学研究意义上的“方法”,是指研究者在社会实践过程

中为把握认识对象所采取的途径、手段、工具、程序、方式的总和。而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是指社会调查研究的主体在其实践过程中,为达到了解和认识客体所采用的研究方式、方法手段的综合。按此界定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内涵,已充分体现了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特征。

(一)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实践性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实践性是指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存在于社会调查研究的实践过程中,其方法和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既表现在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只有在社会调查研究实践中才能实现其价值,即能使社会调查研究实践顺利进行和达到社会调查研究的目的;又表现在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只有与社会调查研究实践相伴而存在,并随社会调查研究实践的变化与丰富、发展与完善。

(二)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主体能动性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主体能动性,是指对于任何社会调查研究的方法都是调查研究者发挥主观能动性所创造、设计、选定的。其创造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在:从最初社会调查研究方法问世,到现在方法体系的形成,都是由社会调查研究者根据客观需要和可能,以及长期经验的积累提出、完善而形成的。其设计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在:每一次社会调查研究实施之前,调查研究者要根据不同课题的目的要求、调查对象与范围等,从总体上设计用何种方法或主要方法。其选定的主观能动性表现在:在社会调查研究过程中,因调查研究的时间、地点、条件差异和变化,对一些具体方法和技术,社会调查研究者要酌情选定。

(三)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中介性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中介性是指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在社会调查研究实践过程中属于中间地位同时具有桥梁作用。所谓中间地位是指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属于社会调查主体与客体之间,主体通过运用社会调查研究方法达到对客体的了解和认识;所谓桥梁作

用是指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既能在社会调查研究主体与客体之间起到联系作用,又能在社会调查研究主体了解和认识客体中起手段和工具的作用。

(四)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层次性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层次性,是指社会调查研究的不同方法对达到了解、认识社会的目的有层次差别。首先从社会调查研究两阶段的内容看,社会调查方法表现为对社会存在事实的搜集,属于浅层了解社会的方法;研究方法表现为对社会现象内在规律性的探索,属于深层认识社会的方法。其次从调查方法与研究方法内部联系看,两者之间存在着具体层次性的差别。

四、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体系

(一) 传统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体系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是一种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方法,从传统的角度看,这种方法实际是由不同层次的方法组成的一套方法体系,即最高层次的方法论、中间层次的基本方式和低层次的具体方法。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论是人们的思想方法和科学的一般方法在社会调查研究中的体现和应用,它是调查研究的指导,但方法论与其他理论一样都是人们认识的产物,它也是不断发展的。

基本方式也称研究方式,它是贯穿于调查研究全过程的程序、步骤与操作方式,体现调查研究者通过何种具体途径得出研究成果。社会调查研究基本方式可以从各种角度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每种类型在具体操作上都具有与其他类型不同的特点。

具体方法是指社会调查研究的某一阶段中使用的方法、技术、工具等,如在收集资料阶段使用访问法,分析资料阶段使用统计分析法、计算机技术等。

任何社会调查研究都是在一定的方法论指导下,采取一定的调查研究方式,并通过某些具体方法来完成的。这三个层次的方法

法是相互地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方法论的指导,调查结果就只能停留在日常观察的水平上;不掌握正确的调查研究方式,就无法有系统、有步骤、有条理地进行研究;不会使用具体的方法和技术,就无法收集到所需要的资料或无法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和分析,形成科学的调查研究结果。

(二) 本书确立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体系

体系是指对象各组成部分的有序系统构成,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体系是指社会调查各种方法的有序系统构成。然而传统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体系的界定,往往将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体系的外延扩大到所有方法都包含在内,使哲学方法、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与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混为一谈,不便于具体从事调查研究工作者的操作和运用。鉴于此,本书努力打破上述传统的思维模式,以社会调查研究实践过程为客体依据,从社会调查研究过程的四个阶段的顺序出发,构建一个新的社会调查研究的方法体系,即准备与策划阶段、调查实施阶段、整理分析研究阶段和成果形成阶段的具体方法;同时,依据这一方法体系构成本书的章节体系。

第二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

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方法性学科,社会调查研究必须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只有这样,才能使调查研究的实践活动,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得出符合客观实际、反映社会现象内在规律的科学结论。

一、社会调查的一般原则

社会调查的一般原则,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一切科学研究者都必须遵循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